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K8582520243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供货商（乙方）：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4]19846号	华为 华为UPS5000-E-300K-SM 不间断电源UPS	华为/Huawei	UPS5000-E-300K-SM	品牌:华为/Huawei, 型号:UPS5000-E-300K-SM	1	台	156600.00
合同总价（元）		156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4]19846号	不间断电源（UPS）	1	156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1) 此项目可按乙方每次交付并验收完成的金额分批次支付，也可在项目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2) 政府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3）1.在签定合同后，在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3日内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金额剩余50%的货款。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免费安装

5、收货人：陆涛；联系方式：18978885545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西乡塘街道大学东路176号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7、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0.5 年内生产的产品。

8、第一项“华为、UPS5000-E-300K-SM”补充参数：

★1、三进三出模块化UPS电源，机柜可扩容总容量不小于300KVA，本次配置为200KW功率模块，本次额定输出功率为200kVA，具有极强的抗负载冲击能力，负载的启动能力强。

2、双转换静态分布式主动冗余无间隙切换，本次配置的模块为4个功率模块，单个功率模块为50KVA。

3、运行时环境温度：0~+40°C；相对湿度：≤95%，(40±2)°C无凝露。

4、电池直流为：480VDC（360/384/432/480V可调），默认40节串联为一组。

5、输入指标：

a) 输入电压范围：305V~478VAC，三相五线制，频率范围为50Hz±5%；

b) UPS整流器具有PFC功率因素校正功能。

c) 输入功率因素≥0.95。

6、输出指标：

a)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380VAC±1%、220VAC±1%。

b) 输出频率：50Hz；

c) 瞬态电压变化：在负载跳变100%时≤±3%；

d) 瞬时恢复时间：≤20ms；

e) 峰值因数：≥3；

f) 输入输出效率：≥90%（25%以上负载）；≥94%（满载）；

7、过载能力：正常工作方式下，过载105%-105%可以支持10分钟；过载130%可以支持1分钟；

8、市电电池切换时间：0ms，旁路逆变切换时间：0ms；

9、工作噪音≤70dB（距离1米）；

10、标准配置通信接口，能实时监控到UPS运行的各项电压、温度、湿度、负载量等数据；并能通过计算机实现配备监控软件。

11、电池维护管理功能：具有根据用户要求设定参数，定期对电池进行周期性充放电的性能，电池组自动温度补偿及电池组放电记录功能，并具有深度放电保护功能，对电池有自动检测功能。

12、操作面板：要求具有中文等多语言LCD触摸屏操作显示面板，方便操作维护。

★13、支持供配电状态实时监控，UPS供配电系统核心参数自动巡检。（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支持平滑扩容，单机可扩容至800kVA，提升UPS运行效率。（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模块热插拔设计，功率、旁路、控制模块均支持热插拔。（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所投产品符合ISO14064-3:2019要求，并通过“产品碳足迹检查报告”。（投标时须提供检查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为了保证机房网络安全的保证需求，所投产品须符合《社会公共安全领域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划智能联网产品（网络安全）》的要求，并通过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认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本项设备为采购人原来的机房配置套设备，成交供应商提供包含设备的承重架、设备至市电柜安装的线材。负责原有的电池柜连接及安装（128节电池及3个电池柜）。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1年，自 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15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每发生一次，罚以相对应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公章): [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签字):

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6号](#)

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51号金湖湾小区2号楼19层B座1807号房](#)

电话: [0771-3249432](#)

电话: [18275773545](#)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20005801040001121](#)

账号: [6301007880140000526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